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4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被告 林麗美

莊進宮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60號裁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268萬2,712元，並命原告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確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分別於114年4月14日送達原告（受僱人收）、於114年4月11日送達被告林麗美（親收）、於114年4月11日送達被告莊進宮（妻收），已於114年4月28日確定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應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07 書記官 李紫君